

#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 學生服務學習辦法

107年12月18日院務會議核備  
107年11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9月4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11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學生服務學習的目的

1. 依本系培育目標，經由服務學習的方式，將所學專業知能應用於服務學習活動中，以培養其服務精神並發揮所長。
2. 依本系培育目標，經由服務學習的過程，培養學生的領導知能，並透過團體的運作，學習合作與服從的團隊精神。
3. 依本系培育目標，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及校外服務，從勞動服務中反思回饋，學習服務的人生觀，進而關懷人群及關懷社會。

### 二、學生服務學習辦法

第一條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養成學生關懷社會、服務奉獻及團隊合作的美德，特訂定本系服務學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日間學士班之學生。

第三條 服務內容須以服務人群為本質，包括校內服務及校外公共服務。

第四條 本系學生服務學習時數之管理及相關行政事宜之負責教師，由各班導師擔任。同時本系全體教職員對於學生服務學習均有參與推動與輔導之義務與責任。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學系系務會議審議，報請民生學院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學生服務學習實施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學生服務學習辦法」設之。

第二條 學生服務學習實施方法

1. 實施對象：本系日間學士班之學生。
2. 學生服務學習時數至少12小時。
3. 系務服務學習時數由班級導師核定。
4. 各班之服務學習時數由班級幹部每學期協助確認與保管，班級須於大四上學期末前將完備之資料夾送繳系辦存參。
5. 免服務學習資格條件：
  - (1) 身心障礙學生。
  - (2) 患有特殊疾病(精神病、重大疾病)，且提出就診證明者。
6. 學生服務學習內容項目及執行策略：
  - (1) 透過本系正式課程實施：
    - A. 結合專業實習課程：學生於專業實習課程實施前或後，選擇設計兒童、家庭或老人類型的服務活動教案，以供未來機構實習及社會服務之依據。至多採認3小時服務時數。

B. 修習服務學習或融入式的服務學習課程：本系依課程目標及學生需求，開設兒童、家庭或老人等服務學習課程供學生修習。每門課至多採認3小時服務時數。

C. 依照作業流程及相關表件辦理。

**(2) 透過非正式課程實施：**

A. 透過系學會每學期(年)執行弱勢兒童關懷服務活動。

B. 與機構合作執行服務學習活動。

C. 利用寒暑假進行營隊式服務。

D. 系務發展的服務學習。

E. 校內、外單位的人群關懷活動。

F. 服務學習宣導活動。學生可以透過觀摩、示範、演練、討論、反思等不同方式，分享個人服務學習的經驗，以協助宣導服務學習。

G. 其他：需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

H. 依照作業流程及相關表件辦理。

第三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民生學院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學生服務學習作業流程

一、依據：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學生服務學習辦法

## 二、流程

### (一) 正式課程

授課教師提出服務學習  
課程申請(課委會)



期末請授課教師將學生  
名單及成果資料給予班  
級幹部進行時數累計



班級幹部每學期末進行班級學生服務時數確認，並提供同學進行查詢



1. 服務時數至少 12 小時
2. 服務時數於大四上學期末前完成
3. 班級服務學習資料請班級幹部於大四上學期末前送繳系辦備查

### (二) 非正式課程

1. 於活動前填寫活動認證申請表並請導師確認認證時數後簽名。
2. 申請表送班級幹部存參

活動執行前  
2 星期提交



- 活動結束後，請繳交：
1. 成果報告表(格式如附件)
  2. 簽到表
  3. 照片  
(缺繳資料則不予以採認時數)

活動結束後  
2 星期內



班級幹部每學期末進行班級學生服務時數確認，並提供同學進行查詢



1. 服務時數至少 12 小時
2. 服務時數於大四上學期末前完成
3. 班級服務學習資料請班級幹部於大四上學期末前送繳系辦備查